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鎭民代表會第20屆鎭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 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4選舉區包括 東平里、南平里、西平里、北平里、新庄里 應選名額3名

| 號次 | 相 | 片 | 姓 |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|--|
| 1 | | | 王美 | 美蘭 | 58. 12. 07 | 女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一、馬光國民小學。 二、土庫國民中學。 | 一、土庫鎮第十九屆鎮民代表會代表。二、土庫鎮第十七、十八屆鎮民代表會黃寬祥代表助理。三、土庫鎮馬光厝順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四、土庫鎮馬光厝南天宮管理委員會顧問。 | 一、爭取婦女平等工作待遇及各項福利權益,以提高婦女社會地位。 二、督促鎮公所積極改善巷道、農水路等工程,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向各級政府爭取建設經費,提供居民更清潔、更亮麗之里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加強關懷地方弱勢團體與老人福利。 |
| 2 | | | 張圢 | 申榮 | 56. 08. 30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一、土庫馬光國小畢業。 二、土庫國中畢業。 三、虎尾高級農工畢 業。 | | 一、美化社區。 二、拆出所有馬光厝設有的電信基地台。 三、推展地方產業及文化。 四、增進地方休閒觀光場所。 |
| 3 | | | 張文 | て良 | 48. 10. 10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一、馬光國小畢業。 | 一、馬光國中家長會副會長。 | 一、 為民服務。 |
| 4 | | | 連守 | 产伸 | 60. 01. 15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民 主 進步黨 | 一、馬光國小畢業。 二、馬光國中畢業。 三、復興商工畢業。 四、雲林工專畢業。 | 一、東平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第五屆總幹事 (現任)。二、馬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三、馬光國中校友會籌備會總召。四、陞碩資訊總經理、迪碩尼科技總經理。 | 一、爭取政府單位改善馬光部落公有設施並活絡機能,推動幼兒園集中於國小上課方案,推動現有馬光公有舊市場設施改善方案,提升改善馬光市中心區域經濟繁榮。 二、推動常態性的舉辦產業文化節慶,推銷土庫鎮新庄里與馬光區的人文特色與社區風格。 三、推動建設土庫鎮新庄里及馬光區務農人力資訊平台,提升人力資源充分適時適用,提高鄉里人力資源就業率,改善失業率,增加鄉民農產收成率。 四、推廣土庫鎮社區「實物銀行」的實務工作,務實照顧幫助弱勢家庭。 五、推動社區總體營造,加強社區營運機能,推動成立馬光治安巡守隊。 六、積極爭取馬光區與新庄里「環狀的」自行車道與路跑步道,提倡運動風氣,建立身心健康的部落。 |
| 5 | | | 侯煦 | 質 | 63. 03. 12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一、馬光國民中學畢 業。 二、仁義高中。 | 一、土庫鎮第十九屆鎮民代表會副主席。 二、土庫鎮第十八屆鎮民代表會代表。 三、土庫鎮馬光厝順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委。 四、土庫鎮馬光厝南天宮管理委員會副總幹事。 五、曾任土庫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。 六、土庫鎮馬光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。 | 一、選民才是真正的主人,一切以民意為依歸。 二、專職為鄉親打拚,你來說我來做,全心全力替鄉親據理力 爭權益與福利。 三、督促鎮公所積極改善道路工程,以保障鎮民基本需求。 四、配合各級民意代表,向上級政府爭取建設經費,以帶動地 方進步與經濟繁榮。 |
| 6 | 1 | | 林㬎 | 頁聰 | 54. 10. 03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一、馬光國小畢業。 二、土庫國中畢業。 | 一、前任代表顏旭懋代表服務處主任。二、進釜有限公司顧問。三、雲林機電有限公司顧問。 | 一、提升農民生活品質,促進地方繁榮進步。二、爭取地方經費補助,改善鎮轄農水路及排水設施等。三、關懷地方弱勢團體與老人小孩。四、為鎮民服務,爭取百姓最大的福利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 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 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 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

- 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四、選舉票顏色: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 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**: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 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 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

- 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
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| 選欄 | |
|------|----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 | 姓 |
| 姓名 欄 | 名 |